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潘月霞、張美慧、魏嘉彥、楊華美、林宗昆、李秋旺、張正治
徐子芳、吳東昇、莊枝財、鄭寶秀、邱光明、黃馨、張懷文
徐雪玉、黃振富、林源富、葉鯤璟、吳建志、黃玲蘭、李正文
笛布斯·顛賚、周駿宥、蔡依靜、賴國祥、哈尼·噶照、陳建忠
田韻馨、簡智隆、高小成

請假：謝國榮

列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主任潭進成、秘書劉宋彬、主任余玉琳

主席：張峻議長

記錄：潘怡安

一、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

(一)緊急動議：

莊枝財議員：花蓮日前發放 0-2 歲快篩劑事件，遭衛福部專文暫停發放，經縣府內部訊息得知，因海關規定每人僅能 100 劑，請同仁協助蒐集名單並造冊許可或同意(不能涉及個資)，送副縣長室。經查為縣府內部蒐集員工的身分證去登記，這樣是否為登載不實，建議政風處馬上澈查，應將此案送監察院調查。

(二)一讀會：今天主要審議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共 24 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

◎交付小組審議，完成一讀。

三、審計室 110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一)林慶文主任報告(略)

(二)意見交換

1. 莊枝財議員：

(1) 花蓮轉運站請問驗收了嗎？有辦保險嗎？都還沒驗收可以營運嗎？如果發生意外呢？

建設處鄧子榆處長：已取得使用執照，另有委外營運商，發生意外，營運商都會按照契約規定處理。

(2) 香榭大道，路旁都長雜草，路面一邊傾斜一面平的，開過車道很像在坐火車，請問要如何改進？

(3) 文化局圖書館已歷時兩年都沒消息，請問目前處理進度呢？

文化局吳勁逸局長：報告議員，圖書館統包工程已於 7 月 14 日上網、7 月 26 日下午辦理廠商說明會、9 月 14 日決標，地點在原址，預計 114 年完成。

(4) 消防局特搜訓練中心現在在哪裡？為什麼當初選址，縣長無好好溝通？

消防局林文瑞局長：目前在四八高地，一開始規劃在吉安舊菸廠，國產署也願意無償撥用，廳舍也堪用，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時，地方很多反彈聲音，因國發經費有規定 2 年內經費一定要啟動，剛好四八高地軍方營區遷移，於是為了加緊腳步，所以另覓此處。

(5) 環保局為了減少東大門垃圾源頭，107 年編列預算蓋了一棟清洗中心，目前進度如何？廠商是誰？環境教育中心為何工程延宕 400 多天？展延理由也是疫情、三級警戒，請問得標廠商是誰？

環保局饒慶龍副局長：清洗中心 107 年編列

3,000 萬，因疫情及缺工缺料，已調整至 5,400 萬，細部設計已在核定中，預估 8-9 月可以發包工程標。修正工期都有經環保署同意。

2. 張美慧議員：

- (1) 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累積執行率 70.52%，其中第 1 期跟第 2 期因有工程採購流標、變更設計這些原因都已超過實施期限，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執行一年但執行率卻只有 7.32%，書面沒有提到執行率為何那麼低？
- (2) 先期轉運站落後 1 年 5 個月，縣府有訴訟嗎？原因為何？縣府的責任在哪？每次看縣府重大工程沒有在期限內完工，都是廠商問題，請問縣政府在重大公共工程的執行與監督能力上都沒有責任嗎？廠商好不容易標到工程不會想如期如質完工請款嗎？
- (3) 有關縣府各局處對各項工作推動的結果，都是排名在前面的，但各縣市評比比賽在後段班的難道不用列出來讓議會知道嗎？
- (4) 香榭大道問題，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給的答案就是時速不要超過 30 公里就沒問題，其實民眾是無法接受的，就是要縣民承擔，一個錯誤的決策，演變到現在無法收拾，變成花蓮的一個災難。

- ## 3. 楊華美議員：
- 花東 2 期，未結案原民處佔了 6 件，50%。原民處辦了那麼多活動，到底是什麼問題，今天是議會的臨時會，理當要重視，卻沒有看到縣府 3 位首長其中 1 位到場，花蓮縣議會開議可以有職代嗎？花蓮縣議會替全體縣民監督縣府的施政作為，可以不要有最高長官在現場嗎？這樣叫尊重民選議員，今天審計室在現場，提醒縣府辛苦一年並提示未來改善方向，這幾年當中，本席在這每一個案件幾乎都提到，有關東大門清洗工廠，到底為了誰而做？所有的工程延期，如果要維護廠商，可以想盡辦法，如果不想辦法就會違法，因為你們就是

公務人員，但如果廠商沒有背景，就一直罰到他們生存不下去，這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做的事情嗎？做事輕重緩急優先順序應該要講公平正義，你們有照顧人民的福祉嗎？你們都麻痺了，因為你們不得不，因為每週都有大大小小的活動，但是老百姓要什麼？議員給的建議會聽嗎？還要看大小，監督力道強一點的議員你們有當一回事嗎？所有事情回歸到公平正義，你們有客觀嗎？有真正做到人民的需求嗎？你們麻痺無感，但人民都很有感。

4. **李秋旺議員：**感謝審計室審核報告將缺失條列出來，疫情已過3年，這個問題是中央造成的，請不要用鍋到地方，希望各局處依據審計室提出的報告詳加改善，但也不能將整個花蓮縣政府團隊付出的努力抹煞掉。

5. **黃馨議員：**

(1) 對於縣府某些單位已連續三年執行率很低，保留款也很多，是否無法執行，造成中央單位降低補助款。

(2) 消防局林文瑞局長應該尊重每個議員的質詢權，至於公務員努力的重點應該努力的說明就好，消防救助固然重要，但對於設置菸葉廠與周邊發展無法連結，菸葉廠應將文化古蹟保留，希望能成為蛋黃區做最好的利用；接下來運動公園執行的部分，請教育處送相關書面資料給本席。

(3) 消防隊為何至今沒辦法裝冷氣，請以書面向本席報告。

(4) 0206 大地震善心款項，執行過程上充滿疑惑，剩餘款設置專戶，專款專用不分，拿去修繕某局處大樓或建築物，包含消防的部分、警光會館等，高達百分之31，沒有專款專用於救災上，建請務必專款專用，請教地政處為何土地至今沒有過戶，困難點在哪？

(5) 吉安住一住宅區，老百姓繳交之回饋金，總共多少？用掉多少？賸餘多少？排水溝道路基本的至今未施作？現在有自辦重劃部分，希望能努力推動一區讓老百姓看到，及重劃區與建成區應該要有所區分，請地政單位務必做好，不可便宜行事讓兩區一樣的價錢，本席會繼續追蹤。

6. 笛布斯. 顛賚議員：

(1) 部落聚會所在土地協調上時間非常冗長，如在花蓮市 12 個部落已經有 7 個聚會所，其土地現況都協調處理好了，在過程中，舉例國福部落內，光是土地問題就解決了八年，民意代表的角色除了強力監督縣府之外也要幫忙協調解決問題，原行處的確在執行力上無法盡如人意，但其實也要肯定，像是三天三夜的聯合豐年節，這對花蓮來說是很重要的觀光活動，民意代表希望能將活動國際化，注入南島語族。

(2) 審計室嚴格監督數據的同時，可以詢問民意代表改進的方向，期望報告內也能放入建議事項，今年度本席要肯定原行處與各公所，尤其是花蓮市，部落聚會所在很艱困的情況下，已經算執行的非常快速了，其實花蓮縣政府最大的問題是很多的工程沒有人要來投標，應該找出問題癥結所在。現今公務員非常不好做，但希望能尊重民意代表，其代表不同的民意，為不同的選民要求發聲，大家辛苦的同時，也是希望花蓮共好。

7. 林源富議員：

(1) 審核報告內 12-13 頁針對礦石稅，審計室有相當完成的建議與改善，不知道縣政府有無看到，縣府目前是沒有退稅問題，後續稅務局要怎麼因應，希望審計室給予方向與建議。

(2) 請教林處長，民政處業務有涵蓋議員建議案，承辦對於案子可以積件沒空審核，常常一兩

個月審核一次，處長是否應該了解一下，不適任的公務員是否要調動。

- (3) 剛聽到議員對縣府的一些工作，跟處長提出小小要求，五年內對縣府的各局處的工程，相關廠商目前執行狀態列出明細表與總數，工程標到就擺著慢慢做到底什麼原因，是廠商不怕嗎？本席想要了解是什麼廠商老神在在，標起來放，做一半再變更設計甚至追加，缺工缺料是很好的理由，不得不變更設計，材料買不到重新調整，再追加工期，本席希望如縣府遇到這樣大牌的廠商，可以請民意代表幫忙，我們來關注，看是要列入黑名單、記點、不能再來投標等處罰。
- (4) 另外環保局長針對廠商不知道也不認識，本席蠻訝異的，都得標那麼久了還要提醒才想得起來，本席認為你應該對業務多下點心思，如果沒辦法稱職的話會被叮得滿頭包。
- (5) 議員的義務就是為民喉舌監督預算，火氣不用那麼大，議員必須要反映民意，是監督提醒需要注意的地方，大家都是為了花蓮鄉親在做事方向目標都一致。

四、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附近農地惡臭專案報告

- (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如附件)
- (二)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如附件)
- (三)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如附件)
- (四)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如附件)
- (五) 意見交換

1. 黃馨議員：

- (1) 請教地政單位一個農民單獨可以申請到國有土地約 9 公頃，沒有經過縣府公文同意的話，他自己有辦法嗎？這農民是現在租還是 82 年以前租的？全部都要挖來做液態改良肥嗎？農業處長剛說這樣是合法的，那全縣的農地都可以隨便挖、隨便埋了嗎？這樣之後土地還可以種

植嗎？縣有地部分有請財政處注意謹慎。廚餘用來養豬，縣長堅決用廚餘來養豬，那養豬小場如何生存？中央政策認為廚餘養豬，用一個公共廚房來煮分配給小廠，以降低他們的成本，結果變成挖一塊地用埋的，請縣府謹慎去研討，理想很高，是否有辦法執行。

(2) 另外請縣府研議，不要在光華干城設置鄰避效應的設施，請於環科研究一下，廚餘都可以進駐了，垃圾分類密閉室沒有臭味，那是否可以進駐環科，如堅持進駐吉安鄉，下次抗爭會更大，請縣府不要硬闖，地方的反彈聲浪很大。

2. **黃振富議員：**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有相關人員被收押禁見、交保，由此看出已經有異常了，在此建議環保局應該馬上去普查，任何從環科領出去的廚餘，有多少人、怎麼去運用，被領出的申請用途是否有符合，這是我們對環保局的要求。

3. **莊枝財議員：**

①請教政風處長，剛剛報告時你也認為以上公務人員有否失職之處？

②環保局到事件至今，才要去園區加裝監視器，廚餘有分家庭廚餘與事業廚餘，事業廚餘是由私人環保公司在收，車輛都有GPS定位，居然到現在才要去裝監視器，是在騙三歲小孩嗎？環保局有無定期去抽驗環科，其水電費有了解嗎？有在操作嗎？

4. **林源富議員：**

(1) 地政處查為2.1公頃，是否向國產署了解，多久申請、多久取得合法承租、怎麼申請到9公頃，這幾點請處長了解。

(2) 環保局報告顯示無問題，那廠商為何被羈押被交保，可見是有問題的，是否整個農地改良的方法、程序有否問題。

5. **楊華美議員：**當天現場會勘，環保局局長現場是捍衛環保局、農民及廠商，為何現在廠商卻收押禁見？

每年 2,000 萬給廠商代為處理協助環科家用廚餘沒有監督嗎？最後請提供從 1 月至今所有家用廚餘每日進出控管紀錄，謝謝。

五、臨時動議

(一) 莊枝財議員：

- (1) 請問教育處長體中被霸凌學生目前在哪裡？狀況如何？被霸凌者居然放棄花蓮第一的體中到光復商工，一個原民小朋友被人看輕嗎？霸凌者留在學校，被霸凌者就要轉學？況且他已經生病家長也拿診斷書。診斷書寫要減輕病情只能將當事兩人隔開，減輕其壓力來源，證明書也交給學校，學校於 2/25 招開環境轉換會議並決議隔開一學期，校長居然簽出一個月，2 月底離開 4 月初回來，沒有再觀察，結果 5 月又開始霸凌，教官與校長反應是否通報，校長說不用通報，5/23 家長到學校抗議，6 月 24 日雙方家長叫來學校開會，結果居然是讓原住民被霸凌的小孩轉學，他是專業踢足球的，如果是我的孩子我跟你沒完沒了。這次全中運體中負責田徑的場地，亂七八糟亂搞。這個校長處理事情是有問題的，請處長回去好好處理，校長沒有換掉不行。
- (2) 和平路畫停車格星期三上午 10 點與交通科至中華路會勘，因為引起民怨，請鄧處長配合。

(二) 張美慧議員：

- (1) 原民處的公文要求雇主給參加豐年節員工放假，連放 9 天，依紀念日與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的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原住民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 1 日放假，並持前述人員之原住民族別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雇主或學校申請，無須其他證明，如果參與日期跟公告日期不同得以實際辦理的日期放假，但需要在原定公告期間完成勞資協商，於是詢問勞資科也問不出答案，原行處應加強部落

族人法令加強的宣導，而不是依民眾要求開一個公文說要放 9 天因為要參加豐年節，應該依照法令規定來做，不是依照需求照單全做勞資科也應該給雇主一個明確的答案避免造成勞資糾紛。

- (2) 這次國中地理科教師徵選，很多議員都有收到民眾的陳情，想問教育處行政程序這件事一定要澄清並落實，招生簡章與實際作業流程有相符嗎？不相符的地方就是疏失，教育處於新聞稿上有坦承疏失，那要如何處置？是不是有納入兩位當事人最有利的陳述，這影響的權益非常大，如果當事人對行政處分不滿意，怎麼救濟，有沒有告知當事人。
- (3) 最近有關水域安全問題，本席於 108 年於第 4-5 次臨時大會提出要制定水域安全管理辦法或自治條例，至今未收到任何一件公文，說要找專業學者、建設、觀光、消防等水域機關人員來討論，請問其可行性？進度為何？今年以來已經有 7 人因為水域而死亡，溺斃的狀況讓大家怵目驚心，外地來的遊客魂斷異鄉，家人悲傷，這件事縣府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比如在每年熱區熱點招募人力志工協助相關水域服務，否則每年重複發生，沒有人願意看到。

(三) 魏嘉彥議員：

- (1) 有關霸凌事件，本人接獲國風國中陳情，一位學生被揍到肋骨斷裂，目前進入校方協調，現在變成是校方老師告被打的學生，據了解是會議當下有一些衝突，被霸凌的家長有情緒上發言，認為學校處理不公，在情緒的波動之下，可能有辱罵校方，於是校方告被打學生家長，本息有建議是否能和解，請教育處了解一下為何校方要告家長，第三方在調解要公平公正，並請包容家屬的情緒。
- (2) 中華中正整條路劃紅線，請縣政府劃紅線都沒有說，變成劃設紅線之後，民意代表就要幫縣府解釋，不管做任何建設，可能已經告知過，但之後要實施請再與

民眾溝通，不然里長、代表、議員每天都要去溝通，但應該要將狀況讓民眾了解，當天劃設本席就跑了10幾次，里長也為了解釋跑來跑去，本席星期三也一併出席去會勘。

(四) 楊華美議員：

- (1) 有關建設處畫停車格中正中華這邊，本席也收到非常多陳情與意見，星期三會勘，本席也要到場。
- (2) 體中霸凌事件，本席提出一件事，校長為什麼要在整個會議決議後，霸凌生要轉班一學期他可以於會後推翻變成一個月，校長為何不尊重會議決議，推翻原決議這樣對嗎？上星期五晚上11點多教甄正取生被抽換名單這件事情，當事人打電話給我，現在發新聞稿說學生唱名3次未出現，現在考了第一名放榜了，接獲檢舉後，教育處立刻召開委員會做出撤換的決議，當然學生唱名3次未到，現場誰做決策讓他參加考試？成績放榜之後為何承辦學校沒有提出這個瑕疵讓他錄取？為何沒有檢核危機處理機制，第一天唱名未到通融考試，但考試結束後至成績出來，難道委員會沒有能力來做討論嗎？等到檢舉後才開會撤換名單，這個考生的權益因為行政的瑕疵跟錯誤的決策要去承擔這個結果，問題出在哪裡？誰要負責？請於明天之內檢討並向議會說明。

(五) 邱光明議員：

- (1) 台九線家樂福前地下道施工，四縣道變兩線道，整個從新城中央路堵車到嘉里，交通大打結，請建設處能出面協調疏通，以免影響上下班車流。
- (2) 新城鄉有花蓮市市有地，順安13康樂6公頃，本席有召開專案會議，請財政處盡速邀請兩鄉鎮協調議價召開會議。

(六) 蔡依靜議員：

- (1) 關於閒置空間再運用，感謝文化局將光復消防廳舍做內部修繕未來會與部落結合做文物展示。

- (2) 7/13 八里灣部落會議決議發文邀集縣府教育處豐濱國小、鄉公所、教育小組總召來探討豐濱國小八里灣分校舊址場地由部落管理一案，縣府當日居然沒有派員參加，希望未來這個狀況不要再發生，如果真的沒有人員，也應該要通知公所。希望縣府人員能多與部落討論。
- (3) 自來水部分縣府回覆還是要增加戶數才可以申請中央經費，最後決議有說目前有研擬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自來水提升計畫，希望縣府將本計畫提供給議員，強烈爭取此計畫補足經費，民生所需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主席裁示：早上會議結束，請教育處針對此教師甄試缺失檢討及設置情形於二三讀會說明，也請縣府各局處針對議員的問題詳細回復並盡快處理，散會。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